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6年9月8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

* 僅供識別

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1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胡勇先生及李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